

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综合〔2024〕11号

关于石象镇彭花公路镇区段两侧人行道 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葛市石象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石象镇彭花公路镇区段两侧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石政〔2023〕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海南海协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编制的石象镇彭花公路镇区段两侧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主要建设内容

石象镇彭花公路镇区段两侧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石象镇区彭花公路两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损坏路面路基，新修混凝土路 4287.3 平方米，新修人行道 2055.1 平方米，

安砌侧石 3380 米，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20 套等。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1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请严格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在施工等环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需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五、本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请据此抓紧开展下步工作。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石象镇彭花公路镇区段两侧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